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UAH WEI KANG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UAH WEI KANG犯竊盜罪，共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PHUAH WEI KANG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審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來臺灣觀光旅遊，竟無視我國法紀，隨意至藥妝店竊取生活用品，犯罪行徑囂張，且侵害我國國人財產權，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對店家所受損害，分文未賠償，毫無賠償誠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20元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參酌被告3次犯行僅間隔1至2日，犯罪時間接

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未據扣案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皆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附表

編號	遭竊商品	售價	數量	金額
1	「SG00ii香爵天作之盒 美肌1級居家」	800元	1	1,600元
2	「日本白美學 白美茸滑嫩洗顏球 30」	480元	4	1,920元
3	「怡麗絲爾彈潤鎖水雙效洗卸露」	800元	2	1,600元

01

4	「佳德原味鳳梨酥12入」	550元	1	550元
5	「怡麗絲爾彈潤鎖水雙效洗卸露」	800元	1	800元
6	「怡麗絲爾光速緊V組 2503」	4,500元	1	4,500元
7	「怡麗絲爾彈潤鎖水雙效洗卸露」	800元	1	800元
8	「怡麗絲爾彈潤保濕面膜W」	850元	1	850元
9	「怡麗絲爾靜白速效面膜」	1,150元	2	2,300元
10	「E1膠原淨白精華水組（滋潤型） 2403」	1,200元	1	1,200元
共計	16,120元			

02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附件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

115年度偵字第11551號

09

被 告 PHUAH WEI KANG （馬來西亞籍）

10

0000000000000000

11

0000000000000000

12

0000000000000000

13

0000000000000000

14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

16

犯罪事實

17

一、PHUAH WEI KANG（馬來西亞籍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7日22時11分許、同年月8日11時48分許、同年月10日17時33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屈臣氏西門門市，以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該門市人員許呈安所管領之商品得逞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120元，

18

19

20

21

22

旋逃逸離去。嗣許呈安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呈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UAH WEI KANG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呈安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14張、庫存檢核明細表1紙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PHUAH WEI K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犯罪所得1萬6,120元，如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編號	遭竊商品	售價	數量	金額
1	「SG00ii香爵天作之盒 美肌1級居家」	800元	1	1,600元
2	「日本白美學 白美茸滑嫩洗顏球 30」	480元	4	1,920元
3	「怡麗絲爾彈潤鎖水雙效洗卸露」	800元	2	1,600元
4	「佳德原味鳳梨酥12入」	550元	1	550元
5	「怡麗絲爾彈潤鎖水雙效洗卸露」	800元	1	800元
6	「怡麗絲爾光速緊V組 2503」	4,500元	1	4,500元
7	「怡麗絲爾彈潤鎖水雙效洗卸露」	800元	1	800元
8	「怡麗絲爾彈潤保濕面膜W」	850元	1	850元
9	「怡麗絲爾靜白速效面膜」	1,150元	2	2,300元

(續上頁)

01

10	「E1膠原淨白精華水組（滋潤型） 2403」	1,200元	1	1,200元
共計	16,120元			